

語言能力測驗證明繳交說明如下：

(一) 中文授課學程	
考生需具華語聽、說、讀、寫的能力，請附華語能力證明文件。【註】	
註 1	中文為母語者或畢業於中文授課之學校並具證明者或大學主修中文並具證明者免附。
註 2	華語能力證明文件係凡由各華語能力測驗機構所出具證明學習中文相關文件，例如：台灣 TOCFL 華語文能力測驗、美國 SAT 中文測驗或各大專校院所開設華語班…等。
註 3	課程以中文授課為主，需檢附華語文能力檢定文件且成績達至少 TOCFL Level 2 基礎級或以上。(考試報名網站：https://reg.sc-top.org.tw/register.php) ● 系所特別規定者請詳閱招生系所「備註」欄。 ● 如申請生語文能力達最低語言要求門檻，但未達系所語言能力要求，系所可決定是否給予錄取，或給予條件式錄取。 ● 如申請生接受系所給予之中文條件式錄取，申請生必須繳交指定級數(含)以上之中文能力證明後，方能註冊入學，若屆時申請生仍未能符合中文條件式錄取要求，將取銷錄取資格。

(二) 英語授課學程	
非英語系國家學生，須具備英語聽、說、讀、寫能力，請附英語能力證明影本。【註】	
註 1	英語為母語者或畢業於英語授課之學校並具證明者免附。
註 2	申請生之英語文能力需繳交相當於 CEFR B1 (含)之國際英語認證考試成績單或證書。 ● 系所特別規定者請詳閱招生系所「備註」欄。 ● 如申請生語文能力達最低語言要求門檻，但未達系所語言能力要求，系所可決定是否給予錄取，或給予條件式錄取。 ● 如申請生接受系所給予之英文條件式錄取，申請生須於繳交指定級數(含)以上之英文能力證明後，方能註冊入學，若屆時申請生仍未能符合英文條件式錄取要求，將取銷錄取資格。